



岁月摇花

唐贾军·著

为了那怦然心动的爱 彼此的误解与纠缠 不期而遇的酸涩 咽泪装欢的惜别
迫使他在情感与理智的天平上做出了痛苦的抉择……

青春已逝 爱情如烟 当我们不能再拥有的时候
留下的只有那难以名状的苦涩与温馨甜蜜的回忆……

中国文联出版社

Suiyue Yaohua



岁月摇花

唐贾军·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岁月摇花/ 唐贾军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5059-6403-7

I. 岁… II. 唐…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4577号

书 名	岁月摇花
作 者	唐贾军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0)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王 堃
责任校对	李 丹
责任印制	刘秋月 李寒江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页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6403-7
定 价	28.00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flacp.com>



序 言

我是一个导游，无权无势，心直口快，不善于拐弯儿抹角，更不屑于溜须拍马。由于长期不上供，所以分团的那几个家伙总会把接机、送机这种起早贪黑、又没有一点儿油水的工作指派给我，于是我成了机场专业户。我跟机场的许多人混成了脸儿熟，从便利店的小姑娘到打扫厕所卫生的大叔、大妈，他们都能准确叫出我的名字。

其实，我喜欢这种工作。坐在明净、透亮的落地玻璃窗前，身边是穿梭往来的人流，远处飞机在跑道上滑翔和加速，我觉得这就是生活。

“从东京飞往北京的 CA168 航班，因机械故障延误，预计到达时间为 19 点 30 分。”广播里传出工作人员温柔甜美的声音。

我低头看了看手表，还不到 6 点。

“妈，飞机晚点，赶不回去吃饭了。”我给家里打了个电话。

“又晚点？这飞机又不像汽车，没有堵车吧还老不准点儿。”我妈在电话里一通牢骚，“那你得几点才能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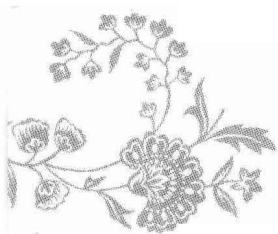
我掰着手指算了算，“飞机落地、拿行李就要一个小时，送到宾馆后再啰嗦几句，怎么着也要到 10 点了。”

“折腾到这么晚。”她有些失望，“你爸还以为你今天能早回家呢，特地做了点儿你爱吃的排骨。”

“那你们慢慢吃吧，今天我八成是没这口福了。”

“排骨是特地给你做的，我一会儿就放冰箱里，等你回来再吃。”

“您就别等了，我随便找口儿吃的就得了。”



“机场的东西多贵啊，你先买点儿饼干随便垫垫，等回家再好好吃。要不这一桌子菜浪费了可惜。”

我哭笑不得，挂了电话，心想这就是代沟。

我在便利店买了一碗康师傅牛肉面，发愁找不到泡方便面的开水。小姑娘指着不远处的咖啡厅说：“你可以那边问问，咖啡厅里面肯定有开水。”

这是一家新开的咖啡厅。温馨婉约的烛光在桌上静静地升起，空气里弥散着浓浓的鲜奶味道，同时还裹着醇醇的苦涩。

我找了个靠墙角的地方坐下，将方便面放在茶几上。

“对不起，先生，如果不消费的话，不能在这里休息。”一个服务员彬彬有礼地走到我身边。

“你们这里有开水吗？”我指了指茶几上的方便面，比画出一个泡面的姿势。

他明白了，“对不起，先生，我们这里没有开水，只有矿泉水。”

“矿泉水能烧成热的吗？”我微微有些不快。

“可以是，不过……”他疑惑地看着我，“一瓶矿泉水要十五元，冲方便面是不是太浪费了。”

不远处，零星坐着一些喝咖啡的人们。显然我和服务生的对话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他们或回头或侧首张望着，相互间交头接耳，还窃窃私语着。

我面有愠色了：“你花钱还是我花钱，我乐意就得。”

服务生不再言语，面沉似水，“先生，您点的是一瓶矿泉水，需要加热。大约过五分钟后送来。”

他机械地重复了一遍，转身刚要离去。我一脸不悦地喊住了他：“这么大的一碗面，一瓶水哪儿够，来两瓶。”



天花板的扩音器中传出低声的背景音乐,是莎拉·布莱曼那不食人间烟火般的天籁之声。

浪漫的烛光、轻柔的音乐,每个人都好整以暇地端着那薄如蝉翼的瓷杯,享受着品味咖啡的小资情调。唯独我狼吞虎咽般吃着康师傅牛肉面。

时不时有人瞟我,脸上挂着显而易见的嘲讽与讥笑。我还以白眼。

一个女人悄无声息地走了进来。她环顾四周后,径自坐在了我的对面。

她盘着高耸的中式发髻,这种发型极为少见,我不由得多看了几眼。她手托腮五指并拢几乎遮住了口鼻,我们的目光重逢在一起。她眼睛甚是细小,近似于一根线条。她的脸颊消瘦如瓜子状,神色怏然。

她的眼神令我有些触动,我觉得以前仿佛在哪里见过,但是否如此,我对自己的判断产生了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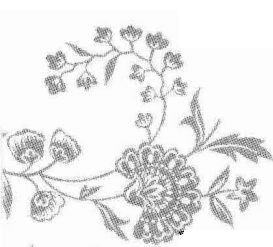
她斜靠在椅子上,将遮住脸的手放下,招呼服务员过来。她的容颜令我无动于衷,我将视线移开,确认这是一个陌生人。

不知为何,她与众不同的发型对我产生了难以抗拒的牵引力,我忍不住将目光再次投到她的脸上。这时,我发觉她仍在持续地注视着我。那是探究的凝视,仿佛考古学家在辨认出土文物一般的仔细。

我结账走出咖啡厅,边走边在琢磨,不明白我身上哪个地方竟惹得这个女人如此关注。

正当胡思乱想时,她忽然追了出来,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吓了一跳。

“怎么着,装不认识了是吗?”她直勾勾地瞪着我,脸色阴沉。声



音如此熟识，我忽然想起了她似乎是谁。

“刘璐？”我试探性地问她。

“我要说不是呢？”她歪着头，上牙咬着下嘴唇，嘴角开始荡漾出万千风情。我更加坚信了自己的判断。

“刚才我一眼就认出你了。”我们重又回到咖啡厅，“装不认识开溜，心疼钱包，怕请客？”她挖苦道。

“这么多年不见了，你说话一点儿没变。”我感慨道。

“少来，损人带冒烟儿的。你意思是我老了，变丑了是不是？”她笑骂道。

我仔细观察着她的容貌。岁月容易在女人的脸上留下太多的痕迹。她的眼睛周围已经出现一些细细的皱纹，乍看有些憔悴沧桑的味道。其实当年她有着一张狐狸一般娇媚的脸，明朗、光洁，挑逗起许多男孩子的非分之想。

“你到机场是……”我注意到她随身行李仅仅是个手提包。

“这次到北京办点事儿，一会儿准备搭八点多的飞机回东京。”

“哦，那你是不是已经有日本永久居住权了？”

“嗯，快拿到了。”

“到时候你不会也取个什么小山、大野之类的名字吧？”

“我说你这人，积点口德行吧。说谁是小日本儿呢。”她使劲儿在我的手背拍了一下。我心中一酸，不是因为疼痛，而是这股熟悉的感觉，强烈地摇撼着我的身心。

我仰望着天花板，此时此刻脑海中竟然浮现出来童年的景象：古宅大院、柳荫蝉鸣、孩子们的欢声笑语……接踵闯入脑海，而且那般清晰，清晰得只消一伸手便可触及。

“有什么话想问就问吧，别仰着脖子假深沉。”

“你跟其他人有过联系吗？”



听到这句话，她收敛起笑容，变得沉默起来，“出国的、坐牢的，还有你这个失踪的，每次回北京都觉得特孤单，特怕回忆起以前那些事情。”

“你去找过他？”我知道她肯定明白我指的是谁。

“去过，不肯见我。”她无奈地一笑，“我还买过东西去他家里，想看望他爸爸妈妈。结果那老头子哆里哆嗦地举着拐棍，凶巴巴地站在门口。我吓坏了，把东西朝地上一撂，赶紧就撤了。”

我对她的遭遇表示同情。

“别猫哭耗子了，在人家眼里，咱俩是一丘之貉。”她从手袋里摸出一包绿摩尔，递给我，“抽吗？女士的。”

我摇了摇头。

“不抽烟啊，真是好男人。”她一边赞许，一边用火机点燃香烟，轻轻含在嘴里吸了一口，又轻飘飘地吐出，唇间绽开一朵烟圈儿。

“技巧不错，过去的那点儿玩意你都没忘记。”

“别扯远了，听我说完。”她哼了一声，继续道，“东西都被那老头子从窗户扔了下来。别看他病恹恹的，骂起人来底气充沛，都带回音儿效果的。那话说得别提多难听了，捎带着连你也骂了。”

虽然她只是轻描淡写地一说，我还是有些黯然。

“个人问题解决了没？”她开始转移话题。

“还是孤家寡人，一个人吃饱，全家不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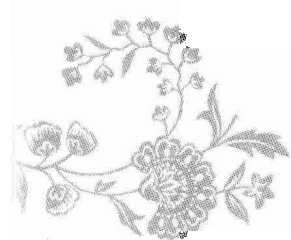
“咱爹妈不着急？”

“说着急那是假的。他们没事儿就到中山公园凑热闹，说那有什么父母相亲会。”我举起杯子喝了一口咖啡，“这味道我还真不习惯，不甜不苦的，净是泡沫儿渣子。”

“你真不客气，这是我的咖啡。”她揶揄道。我这才想起我并没有点过饮料。

“后来呢，继续说下去。”她饶有兴味地敦促我。

“他们就像去菜市场买菜一样，每次回家总要给我拎几个姑娘



的照片回来。不过我基本上看都不看。”

“就没一个合适的？是不是你太挑剔了。”

“不是这原因，漂亮的也有不少。可我偏偏提不起这兴致。”

“赶紧去男科医院检查检查吧，别是什么生理毛病。”她以前就说话不爱过脑子，所以我也没觉得奇怪。

“不跟你开玩笑，感情这东西我觉得太累。”

“那你现在心里还惦记着过去？”她的话忽然刺痛了我，记忆的闸门仿佛被人强行粗暴地拽开，那一张张陌生且熟悉的容貌如电影镜头般，在我的脑际反复推出。

“行了，不勾你的伤心事了。要不你眼泪吧嗒的，我可哄不来。”她依旧改变不了过去没心没肺的样子，“有时候，你们男的还不如我们女人看得开呢。”

她说的是实情，我没有否认。

“那你在日本过得还好吗？”我问她。

“继续念书呗，活到老学到老，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她忽然瞥见我露出奇特的表情，“原来你想问的是我和他的结果吗？你真婆婆妈妈，直说不就得了。”

“本来怕刺激你，可没想到你这样洒脱。”

“以前吧，特相信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这句话。后来慢慢发现，在爱情的世界里，这话可不一定行得通，所以呢还是要善待自己。”

“那你们俩没有联系了？”

“不会啊，我现在还在上他的课呢。”她笑了，“他就是心里有个结，始终不敢面对我而已。”

机场大厅响起了广播：“去往东京的旅客请注意，您乘坐的MU271 航班已经开始办理登机手续。”

“你该出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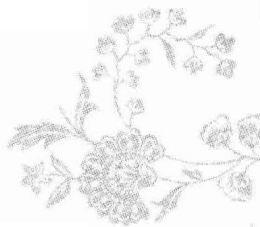
“嗯，真没想到能在这里见到你。”她起身要结账。

我急忙拦住她，“我请客了。”



“好，不跟你客气，到日本联系我。”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便笺纸，飞速地写下地址和电话号码后递给我，“人活着本来就累，别再给自己心里添那么多砝码了。”

望着她渐行渐远的背影，我思绪万千。记忆这东西真有些不可思议，无论何时想起，过去的种种总会历历在目，犹如身临其境。她的出现令我仿佛重又获得了勇气，我开始审视走过的痕迹。曾经那遮掩住岁月的蒙尘被轻轻拭去，蓦然发现曾经有很多故事和经典的瞬间，支离破碎的片段贯穿起来更像一部成长史。旧日的情景如画卷般毫无困难地展现开来。



我是在一条能看见清代王府式样建筑的胡同里长大。那勾心斗角的飞檐和长长的红墙标志着这里曾经居住过几代地位显赫的王族贵胄。胡同口还竖立着一块石碑,听老人们说这只有王爷才能有资格竖石碑。

我曾在石碑上撒过尿,也曾红墙上信笔涂鸦,更在王府大院里扒碎砖瓦逮蛐蛐儿。这些不折不扣的破坏文物的行为,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我想,那个年代的许多孩子都有过相同的经历。而且那时大人们依然在为温饱而孜孜拼搏,尚无保护历史遗产的意识。伴随着我国人口的不断增长,我看着曾经辉煌大气的王府大院慢慢变成了大杂院。

一个漆黑的夜晚,群星都隐在了深色的云层里,距离我家一墙之隔的邻里,一个女婴呱呱坠地。这是我父母的好友的孩子,取名程程。在封建社会,“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的观念强烈地主宰着人们。即使到了社会主义的今天,不少父母依旧喜欢这种习俗,我的父母也不例外。为了巩固两家之间的友情,他们半开玩笑似的提出了联姻的请求,程程的父母竟也欣然接受了。既然双方家长都同意了,所以两个孩子放在一起抚养自然也省心不少。那时候,我和程程虽还不满半岁,但衣衫尽褪、同床共眠的事情却屡见不鲜。

大杂院里和我同一年代出生的孩子们不少。在这些孩子们当中,和我最为要好的有高峰、胡俊和赵鹏,正所谓物以类聚,我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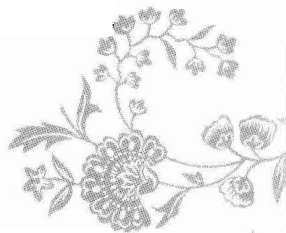
个天生便觉得投缘，因为每每有顽劣的劣迹发生之时，总少不了我们几个的身影。

当我们学会了从爬到跑的时候，胡同的生活开始变得喧嚣起来。胡同里，从南房到北房牵引着许多根铁丝，那是人们晾晒衣服用的，天气好的时候，铁丝上晒着许多被子。我们就在这些被子间钻来钻去，玩耍得累了，就用黑乎乎的小手抹擦一把额头的汗水，然后就用手用被子擦干。到得晚间，时常听见院内许多人家里爆发出愤怒的吼声，接着一阵噼里啪啦的响声过后，便是我们这些顽皮孩子们的哭喊，此起彼伏，煞是壮观。

高峰的父亲是军人，行伍出身，四方脸型、身材魁梧，典型的山东大汉。解放军“支左”运动的时候在工厂认识了一个北京姑娘，自此在北京安了家。由于常年带新兵训练的缘故，他的父亲脾气极为暴躁，总习惯于用部队那套教导方式对高峰。有其父必有其子，高峰继承了乃父的品格，天生桀骜不驯，总好打架闹事。

胡俊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母都是大学毕业，还留校当了老师。他们结婚的时候，正赶上中国计划经济时代的开始，个人口粮定量全面推行，饮食业实行凭票用餐，食油、禽、蛋、肉等严格限量供应。在物资极度匮乏的情况下，老师倒比一般人更容易得到各类票证补助。所以胡俊出生后，他在物质生活上要比我们优越了许多。因此他总想方设法地从家里顺点好吃的分享给大家，为此没少挨他父母的责罚。不过读书人毕竟与军人不同，胡俊的父亲喜欢用罚念书、背诗作为惩戒手段，所以胡俊自小便显得酸气十足。

赵鹏的爷爷在北京一家药店上班。为了让子女们能有个安分的工作，老头子使出浑身解数，费尽周折将老婆、儿子、儿媳妇都办进了药店，成了正式职工。一家人都在同一个单位，朝夕相处，总难免迸发出个是非矛盾来。所以赵鹏的家在院内也算出了名的。时不常看见赵老头儿挥舞着笤帚，或者赵母抡着擀面杖满院子追打赵



父。赵父偏偏又重孝道，拉不下脸来反抗。一肚子恼火无处撒的时候，赵鹏便要遭殃。这小子吃过无数次苦头后，竟然慢慢学会了察言观色、看风使舵的本领，凭着撒谎的天赋和那狡辩的口才，出色地周旋于父母之间。

到了上幼儿园的时候，我和高峰、胡俊、赵鹏四个人经常半夜起来扮鬼吓唬邻床的小朋友，楼道走廊里总是时不时突然传来一阵尖锐异常的惊叫声，继而啼哭的声音开始此起彼伏，使得值夜班的老师忙不迭地去维持秩序，抚慰那一颗颗受到创伤的幼小心灵。日子久了，不仅班里的孩子们因缺乏睡眠而个个戴着黑眼圈，显得疲惫不堪，就连老师们也都快患上神经衰弱的病症了。老师们说我们四个堪比“四人帮”，这在当时算得上是最为恶毒的评语了。

程程自幼很是乖巧，又富有正义感。她从不肯与我们同流合污，见我们在院子里胡作非为的时候，总喜欢出面大声制止。但一个弱质女流哪堪承受几个顽劣孩童的欺负，所以她每每都在被我们气哭了鼻子后，愤愤地跑到每个人家里去告状。

我妈总是叮嘱我，出去玩的时候要照顾好程程，她想从小就要培养出我照顾女孩子的责任感。但是恰恰相反，我认为男孩子的职责就是要惹女孩子哭泣。更何况，程程喜欢告状的行径在我们眼里简直和电影里的叛徒的行为如出一辙。所以，我们变本加厉地戏耍程程。终于有一次，程程被我欺负得呜咽不止，委屈地找我妈哭诉。我妈或许觉得时机成熟了，便手拉手地牵着我，指着程程说：“你不能再欺负她，要不然长大程程不肯当你媳妇了。”

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产生了对异性朦胧的概念。程程小脸通红，冲着我喊道：“才不要当你的媳妇呢，你净欺负我。”我一脸不屑，内心却怦然震撼。自此我心里便根深蒂固地认定，程程将来就是我的媳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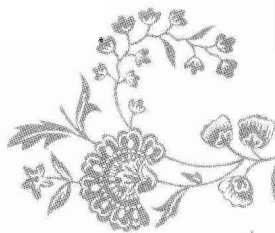
说来也怪,自从听了我妈的话后,我逐渐发觉程程长得蛮好看的。尤其当她在在我眼前像一只翩翩的蝴蝶轻盈地跑动,两条小马尾辫随着上下甩动的时候,我竟然产生了喜欢的感觉。于是有一天,从幼儿园回家的时候,我忍不住跑过去抱住程程,在她脸上亲了一下。四周的孩子们嘘的一声,哗然。程程猝不及防,呆立了半晌,这才挤出“讨厌”两个字来。这一切均被老师看在眼里。当她恶狠狠地拎住我的脖领子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可能闯下了弥天大祸。

原本我只是属于“四人帮”的范畴,现在更多了一条流氓罪。老师认定我这是要流氓的行为,而且大庭广众之下更给其他孩子们带来了极为恶劣的影响。于是她拎着我的脖领子找到了我的父母,义正词严地将她那套压抑已久的理论搬了出来。按照她的理论,我这种行为如果不及时制止的话,将来我就会沦为社会败类、人渣。为了表示家长对老师的积极配合态度,我爸对我饱以一顿鞭笞。自古有训曰“子不教,父之过”,在他看来,如果不好好教训这个顽劣儿子,确实是亵渎了古人赋予作为父亲的神圣职责。

至今,我依然忘不掉那梦魇般的夜晚。我爸犹如饥饿了许久的狮子突然发现了一只受伤的羔羊一般,迅速发起了猛烈的攻击。我妈本要劝阻,看着父亲凶神恶煞、发指眦裂的样子,有些胆战心惊,急忙出门到程程家搬救援去了。我试图躲在桌子下边,无奈我爸将搭扣一扳,桌子便应声折叠在了一起,顿时我重又暴露在他那袭天而来的鞋底子抽打之下。我一边哭泣着央求着父亲,一边不住地用余光搜寻着退路,但是狭小的屋内根本再无容身之处了。

待到我妈和程程的父母一行人赶来时,屋里已然是一片狼藉,我双眼青肿,跪在地上,余怒未消的父亲坐在椅子上,不断重复地呵斥着:“这么小就学会耍流氓了,长大了还了得!”

看着我红肿的脸颊,我妈心疼坏了,上前将我拥在怀里。我显然已经怕得发蒙了,唯唯诺诺地不住地认错。“走,去医院,把孩子打成这样,你真下得了手。”有邻居在场,我妈说话显然硬气了许多。



“我说老方你也太过了，小孩子哪懂得男女那些事啊。”程母一再埋怨。程程缩在她母亲的身后，探出头来观望着我，脸上隐约有些得意的神色。我恶狠狠地盯了她几眼，她吓了一跳，又缩了回去，再也不敢探头看我了。

在去医院的途中，我妈好像想起什么似的，叮嘱我：“知道见了大夫怎么说吗？别说是你爸打的，传出去不好听。”

“那问起来，我怎么说？”我委屈地问道。

我妈沉吟了一会儿，果断地答道：“就是小流氓欺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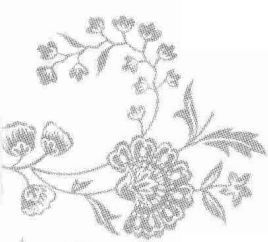
二

我在幼儿园耍流氓的事情自此被传开，我成了家喻户晓的一个新的流氓典型。到了上学后，不仅胡同内，甚至别的胡同的许多家长依旧喜欢用我做榜样来教育自己的孩子。“你可不能学方军那样，要不长大后准成小流氓。”这句话是高峰他们转述给我听的。他们倒是一心一意地捍卫我的尊严，每每有其他孩子冲着我努嘴，似乎像是嘲笑我亲吻小姑娘的丑陋行径，高峰他们便拔拳霍霍相向，吓得这些孩子四处逃窜。

每当程程出现的时候，他们几个便显得鬼鬼祟祟起来，一个个瞪着我，眼神里充满了暧昧的味道。我知道，他们心里也已经认定，程程是我的媳妇。

程程对我还是本色如故，没有忸怩的神态，丝毫没有觉察出他们的异样。她依旧勇于对我的调皮行为进行批判，我俩始终处在忠奸不相容、正邪不两立的位置。

程程的父母和我家的关系可以说是亲密无间。有时候彼此父母忙起来，便打发我们互相到对方家里吃饭、学习。程程家与我家虽然仅仅只有一墙之隔，但是我们在南院，她家却在北院。所以从她家到我家，还必须要穿胡同兜一个大圈子。



每天晚上吃完饭,收拾好桌子,我便和程程一起学习功课。

一张圆桌,程程与我两分天下。

她每次都特别细致地先将铅笔盒、尺子、橡皮摆在中间,然后把要温习的课本整齐地码放在身体左侧,接着按顺序一本一本地开始翻阅。我每次都是将所有的铅笔、钢笔、尺子和橡皮按照一字长蛇阵的阵势排列开来,然后再把课本叠放得像年久失修的长城一样凌乱不堪。这点准备工作足足够我忙活半个多小时。

看书真是件痛苦的事情,就像是一把烈火,烧得你灼痛难忍,可让你又不得不挣扎起来奋斗。于是我努力同课本奋斗着,几乎每本书的空白上都被我画满了练武术的小人。

小人终究有画烦的时候,我便抱着书本瞪大眼睛开始神游太虚。我一度幻想自己是个武功盖世的侠客,闯荡江湖,快意恩仇。有时还幻想自己是个身披战袍的勇武将军,率兵野战,杀得敌人昏天黑地,别具情趣。直等到那嗡嗡的苍蝇突然落在我的鼻尖或者额头时,这才蓦然惊醒,元神归窍。

我妈和程母隔三差五地便会来里屋视察我们学习情况,看见我俩安安静静看书的样子便满足地走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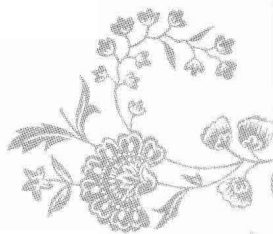
转瞬间,夏去秋来,秋去冬至。

我们很快小学毕业,升到了初中。接着,初中毕业,又升到了高中。

风景依旧,大杂院的孩子们还是喜欢在胡同内玩耍。

不同的是,我们这些曾经懵懂的孩子渐渐地成熟起来。

女孩子们一个个亭亭玉立,变得妩媚多姿。男孩子们随着喉结的突起,雄性激素的膨胀,打架斗殴成了家常便饭的事情。我记得,那个时候打架争端的理由很简单,无非是谁不小心看了谁一眼,俗称“照眼儿”,这个就是挑衅的信号,于是两个人便像巡完罐儿的蟋蟀般齁起架来,直至一方血溅尘土这才罢休。



高峰他们依然为我征战四方。以前是为了捍卫我的声誉,现在是为了帮我看住程程。但凡有哪个男孩子稍微对程程有亲密的举止,他们便会在课下找碴儿狠狠地教训他一顿。学校追究的时候,我自然被认定是主谋,在老师们的眼里,事情原因再简单不过了,因我有前科(指我幼儿园耍过流氓)在身,所以必然是我出于嫉妒有男同学靠近程程,便唆使高峰、胡俊他们殴打他们的。为此,我们四个人的家长是教研室的常客,甚至连新任校长都曾误以为我们的父母是学校的资深教师。

程程并不知道这一切,她的心灵单纯得像一张洁白无瑕的宣纸。我的父母本有意想让我和程程稍微疏远一些,但见到程程落落大方、无拘无束的天真神态,便不再刻意阻止了。

我依旧和程程在一起吃饭、看书,在我看来,程程是我媳妇的事情已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了。尽管如此,但是我碍于面子,却不肯让别人提及这个事情。如今传统道德受到普遍蔑视的年代,同居、堕胎的现象都屡见不鲜,更别提当众拉手、亲吻、拥抱了。可在那时,男生与女生稍微亲密一点儿的交往举动都被视为洪水猛兽一样,让人胆战心惊。所以,我甚是忌讳这个话题,只要有人不小心提及,我准保火冒三丈,抡刀舞枪地和他拼命,一副典型的小男孩不成熟心态。

为了这个面子问题,我终于伤害了程程。

高二寒假的一个早上,雪花在空中飘洒,大地白皑皑一片,窗外景色分外妖娆。雪花是那么的纯洁与宁静,闭着眼睛,仰起脸庞,就像等待亲吻般,轻轻一触就匆匆逃遁,惊慌得好像初恋的眼神。

窗外不时传来嬉戏的声音,听光景好像是有人在外面打雪仗。我按捺不住自己的心情,飞快地蹿出了家门。果然孩子们已经分成了两派,雪球漫天飞舞。我果断地加入了人多的行列,我们以绝对的兵力优势肆意扫荡着对方。

两派酣战之时,忽然我听见有人小声喊了一嗓子:“方军的媳妇